



# 临清市审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市审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“依法审计、服务大局、围绕中心、突出重点、求真务实”审计工作方针，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不断提升审计工作质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要求，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，编制了 2022 年度临清市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六部分组成，分别为：总体情况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；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，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# 1. 主动公开方面。

市审计局对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，对机构职能信息、履职依据信息、政府动态信息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公开发布，包含审计动态、党建活动、工作计划和落实情况等信息，2022 全年共发布公示信息 68 条。

### 2. 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。

2022 年，市审计局未收到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请求，没

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相应内容。

### 3.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

2022 年来，市审计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与本局动态政府信息公开机制，及时公开包括机构职能、政策解读、信息公开指南等有关信息，严格信息发布审核、保密审查等，强化信息管理，不断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确保信息发布权威、权威、安全，全年无违规发布信息情况发生。在开展的“为民办实事”等活动中，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# 4.平台建设方面。

市审计局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加强微信公众号等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，把好政治关，认真履行政务公开责任制，做到了平台安全运行、信息公开内容全面准确，保障了群众的知晓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2022 年来，市审计局在《中国审计》、《中国审计报》发表 6 篇，省厅网站发表 2 篇，聊城市局网站及公众号发表 30 篇。微信公众号“临清审计”关注人数 311 人，发布 287 篇文章，其中审计动态 13 篇，及时展现工作动态。

### 5.监督保障方面。

市审计局按照相关要求，调整了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配置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，工作具体负责到个人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3
<b>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</b>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<b>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</b>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<b>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</b>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以下不足：一是政务信息公开数量较少，信息公开不够及时；二是信息公开渠道较少，主要依赖微信公众号进行平台宣传，宣传能力有限。

2023年我局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改进：一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将信息公开作为长期坚持的工作，作为服务社会的重

要途径。二是全面梳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涉及内容，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推进与社会发展、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信息公开，加强对专业性强、公众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、重大决定等信息的配套解读工作。三要加强信息公开部门与各业务科室联系，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2022年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，共收到人大建议0件，政协提案0件。

